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2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随君意餐厅（陈银芝）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随君意餐厅（陈银芝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DQXG97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在2023年春节期间，由于海鸿海鲜批发市场停业休息，该店使用的鸭肠、目鱼花库存不足，该店负责人从沙湾市北坡赶集市场上以25元/袋的价格购进“潘隆记”免洗鸭肠10袋（净含量：1kg；生产日期：2022100201；保质期：12个月），10元/袋的价格购进“广浦惠林”牌精品目鱼花5袋（生产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；保质期：18个月），之后该餐厅厨师将上述食品解冻，清洗后放在大厅内，由消费者自助取用。截止2024年2月21日执法人员检查时，“潘隆记”免洗鸭肠已使用3袋，还剩7袋；“广浦惠林”牌精品目鱼花已使用4袋，还剩1袋。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“潘隆记”免洗鸭肠7袋，“广浦惠林”牌精品目鱼花1袋。 二、并处罚款50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